

长沙县人民政府

长县政函〔2023〕65号

长沙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直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为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进入新发展

阶段、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是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深入推进我县率先打造“三个高地”、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 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

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 总体安排。2023 年主要是培训“两员”、落实普查经费、确定普查方案、组织普查综合试点、搭建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等。2024 年主要是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普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确认各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等。2025 年主要是整理普查资料、开展数据分析研究、编制投入产出表、编撰普查年鉴、进行总结表彰等。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将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工业、商务、科技的县政府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自贸临空区产业促进局、自贸会展区财政金融局、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司法局、县城管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金融事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镇(街)和园区要高度重视，切实扛起主体责任，设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

属地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二）明确部门职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组织下属单位积极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监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组建普查队伍。要充分发挥镇（街）、村（社区）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普查机构“以 150 个普查对象配备 1 名普查员，每 10 名普查员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的标准开展普查，普查对象数量多、交通条件困难的地区，可适当增加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以聘用或者与有关单位商调的方式，选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政治觉悟高、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参加过普查或具备一定的财务、统计、经济知识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

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镇（街）和园区要强化经费保障，落实普查经费，列入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县、镇（街）两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

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发动。县、镇（街）两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县委宣传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尤其是要突出本地宣传优势和特色，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在全县上下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

